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4】573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等事项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或“公司”，股票代码：300876.SZ）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蒙泰转债	2024年6月19日	A+	A+	稳定

根据公司12月14日发布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募集资金存在相关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郭清海作为公司董事长，陈光明作为公司总经理，朱少芬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小毅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分别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郭清海、陈光明、朱少芬、郑小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证鹏元认为，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暂未对公司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反映公司内部治理和资金管理有待改进。

此外，根据公司12月18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郭鸿江先生于2024年12月17日分别与浙江汇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汇蔚鑫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江汇蔚”）、深圳市前海融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融启琅琊阁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融启”）签署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郭鸿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浙江汇蔚、前海融启转让其持有的合计9,600,4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后，郭清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07,6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8.97%，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蒙泰高新”信用等级维持为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2024年12月24日至“蒙泰高新”存续期。同时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治理完善和资金管理制度的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后续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变化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蒙泰高新”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级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级
业务状况	宏观环境	4/5	财务状况	初步财务状况	5/9
	行业&运营风险状况	4/7		杠杆状况	5/9
	行业风险状况	4/5		盈利状况	中
	经营状况	4/7		流动性状况	6/7
业务状况评估结果		4/7	财务状况评估结果		6/9
调整因素	ESG 因素				0
	重大特殊事项				0
	补充调整				0
个体信用状况					a+
外部特殊支持					0
主体信用等级					A+

注：（1）本次评级采用评级方法模型为：化工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3V1.0）、外部特殊支持评价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2V1.0）；（2）各指标得分越高，表示表现越好。